附件：

**研究生宿舍卫生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 别** | **指 标** | **分 值** | **评 分** |
| 1 | 门窗地面整洁 | (1)门上不得有脚印、球印和积灰;(2)玻璃窗明亮干净，窗框上没有积灰;(3)地面拖扫干净，包括床底地面，不得有烟头、痰迹;(4)房门口、楼道地面不得有垃圾、积水。 | 30 |  |
| 2 | 物品摆放整齐 | (1)桌子按规定摆放，凳子放在桌子下面;(2)桌面、书架、鞋架和行李、床上的物品摆放整齐;(3)洗漱用具放在统一位置;(4)床下鞋子的摆放、室内衣物的挂放整齐;(5)被褥叠放整齐;(6)床上不乱扔杂物。 | 30 |  |
| 3 | 无积灰 | (1)天花板、四周墙壁无积灰;(2)日光灯、风扇上无积灰;(3)各类家具上无积灰;(4)床板下无积灰。 | 10 |  |
| 4 | 不违章用电和电器 | (1)不私拉电线，电线不绕床;(2)床上无照明灯;(3)不使用电炉、电饭锅、热得快等电热器;(4)不使用蜡烛;(5)不存放、使用洗衣机。 | 20 |  |
| 5 | 设施完好 | (1)不在门、家具和墙上涂写刻画;(2)不张贴有损身心健康的文章和图片。 | 10 |  |
| 总 分 | 100 |  |

注：各住宿点公寓楼结合实际评分，80%以上合格，以下整治。

研究生院签字： 年 月 日

后勤管理处签字： 年 月 日

培养单位签字： 年 月 日